

附錄一、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 本附錄僅提供參考，並非所有揭露事項均需依本附錄格式(方式)揭露。
- 有關保險合約資訊附註揭露之彙總基礎，公司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96 段說明，選擇適當之彙總基礎揭露(如：合約類型、地區或營運部門等)，本附錄係以地區別作為分類範例。
- 本附錄不適用於非重要性項目。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規範內容**：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包含：

- (一) 定義與範圍
- (二)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 (三) 合約彙總層級
- (四) 合約原始認列
- (五) 合約修改與除列
- (六)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 (七)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 (八)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九)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十) 期中財務報導

三、釋例

(一) 定義與範圍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

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1)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2)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3) 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2.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進行會計處理。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二)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

(三) 合約彙總層級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依照 XXX 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每一 XXX 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 XXX 且係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1)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1)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2)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四) 合約原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本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1)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2) 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3.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五)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2.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1)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
 -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 (2)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 (3)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六)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1) 履約現金流量

- A. 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

不確定性。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a) 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b)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a)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i) 該群組；及

(ii)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b)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2)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c)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d)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

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3)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4.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1)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a)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a)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b)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3)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a)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c)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d)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a)、(b)與(e)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c)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d)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 D.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 XXXX(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本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 E.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a) 本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 (b)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

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b)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4)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4.(3)B,D,E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c)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d)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e)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f)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g)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c)至(e)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XX 險等比例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a)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a)與(b)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5.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1) 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此一衡量方式將用以衡量 XX 險等(舉例：旅平險)保障期間小於一年的合約。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不選擇適用 59 段(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選擇適用 59 段(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
- C.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

【說明：如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有投資組成、選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應增加相關項目】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可依 IFRS 17.59(a)選擇費用化】

本公司所持有之 XX 再保險合約，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3) 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說明：如具有投資組成或預計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則應調整相關說明】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

【說明：如預期理賠期間未超過一年，可不考量貨幣時間價值】

- (4)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七)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1. 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1)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d) 保險取得費用；
 - (e)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 (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2.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1)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八)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1.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3)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4)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2.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3.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1)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2)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4.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九)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2.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3) 外幣匯率影響。
3.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4.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5. 本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會計政策選擇：如選擇拆分 RA 之變動，則刪除此段落】**
6.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7. 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與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會計政策選擇：如變動收費法有選擇 OCI 選擇權，則調整相關說明】**
8.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十) 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不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貳、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IFRS17.115,117,119,120]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包含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以及決定折現率之作法、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及決定非財務風險調整之作法等，公司請依實際情況敘明之。

另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過渡金額使用的方法及所運用之判斷之性質及重要性，公司請依實際情況敘明之。

Y 年度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衡量模型已發生理賠負債 及變動收		費法已發未來現金對非財務 生 理 流量現值 風險之風 險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 部 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賠 負 債	之 估 計 值	險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 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保單貸款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 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保單貸款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二)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IFRS17.101,104,105,114]

Y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小 計	合 計
	對非財 務風險 之估計 值	調 整	合 約	修 正 追 允 價 值 之 其 他	公 司 適 用 之 其 他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Y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對 非 財 適 用 修 適 用 公			未 來 現 金 務 風 險 正 式 追 允 價 值 所 有		
	流 量 現 值 之 風 險 溯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之 估 計 值 調 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Y-1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對 非 財 適 用 修 適 用 公			未 來 現 金 務 風 險 正 式 追 允 價 值 所 有		
	流 量 現 值 之 風 險 溯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之 估 計 值 調 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Y-1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對 非 財 適 用 修 適 用 公					
	未 來 現 金 務 風 險 正 式 追 允 價 值 所 有	流 量 現 值 之 風 險 溯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之 估 計 值 調 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小 計 合 計
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						
現金流量之變動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匯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						
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						
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						
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影響：[IFRS17.107,108]

	Y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小計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	

	Y - 1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小計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	

(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IFRS17.105A,105B]

	Y 年 度	Y - 1 年 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數		
本期除列數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	\$

(五)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預期除列：[IFRS17.109A]

	<u>Y 年 12 月 31 日</u>	<u>Y-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除列時間區間	\$	\$
X		
XX		
XXX		
...		
合計	<u>\$</u>	<u>\$</u>

說明：個體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六)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標的項目組成及公允價值：[IFRS17.111]

	<u>Y 年 12 月 31 日</u>	<u>Y-1 年 12 月 31 日</u>
標的項目：		
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	\$
...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		
...		
...		
合計	<u>\$</u>	<u>\$</u>

(七) 對應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IFRS17.116]

本公司於過渡日採用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u>Y 年 1 2 月 3 1 日</u>	<u>Y - 1 年 1 2 月 3 1 日</u>
期初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期末餘額	<u>\$</u>	<u>\$</u>

Y 年度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	已發生理賠資產	衡量模型	未來現金對非財務	之已發生流量現值	風險之風險調整
	排除損失回收	損失回收	小計	理賠資產	之估計值	險調整	小計
	組成部分	組成部分					合計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	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	損失回收	衡量模型	未來現金對非財務	之已發生	流量現值
Y-1 年度	部	分	組成部分	小計	理賠資產	之估計值	險調整
	小計	合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或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小計							
兌換損益							

Y-1 年度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	已發生	理賠資產	未來現金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	損失回收	之已發生	流量現值	風險之風	險調整
	部	分	組成部分	小計	理賠資產	之估計值	險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IFRS17.101,104,105,114]

Y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小 計	合 計
	未 來 現 對 非 財 適 用 修 適 用 公 金 流 量 務 風 險 正 式 追 允 價 值 所 有 現 值 之 之 風 險 溯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估 計 值 調 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								

Y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未 估 計 值	現 調 整	對 風 險	非 財 務 風 險	財 適 用 公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適 用 公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匯率或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						
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						
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						
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						
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						
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						
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Y-1 年度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未 估 計 值	現 調 整	對 風 險	非 財 務 風 險	財 適 用 公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適 用 公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	\$	\$	\$	\$	\$	\$
產餘額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						
債餘額						
截至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u>合 約 服 務 邊 際</u>					
	未 估 計 值	對 調 整	非 財 務 風 險	適 用 公 約	修 適 用 公 約	所 有 其 他
	金 流 量 之 現 值	風 險 之 風 險	正 式 溯 法	追 允 之 法	價 值 之 法	小 計
Y-1 年度	<u>合 計</u>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經驗調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其他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匯率或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Y-1 年度	未 來 現 對 非 財 適 用 修 適 用 公	金 流 量 務 風 險 正 式 追 允 價 值 所 有	現 值 之 之 風 險 溯 法 之 法 之 其 他	估 計 值 調 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小 計	合 計
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 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 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 費)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 產餘額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 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IFRS17.107,108]

	Y 年 度		
	於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	移轉或企業合	合 計
	險 合 約	併 中 取 得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	\$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u>Y - 1 年 度</u>		
	於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	移轉或企業合	
	險 合 約	併 中 取 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	\$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u>	<u>\$</u>	<u>\$</u>

三、保險收入：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IFRS17.106]

	Y						年			度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 險 收 入 總 計		
	直 接 再 保	承 保 分 入	合 計	費 法 之 金 額	直 接 再 保	承 保 分 入	合 計	直 接 再 保	承 保 分 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 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 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 險服務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 務邊際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之變動 其他金額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 收之分攤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 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 入										
保險收入合計	\$	\$	\$	\$	\$	\$	\$	\$	\$	\$

(二) 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IFRS17.109]

Y 年度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合計	\$	\$	\$	\$	\$
Y-1 年度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合計	\$	\$	\$	\$	\$

註：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Y		-		1		年		度
	<u>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u>		<u>適用變動收</u>		<u>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u>		<u>保險收入</u>		<u>總計</u>
	<u>直接再保</u>		<u>費法之金額</u>		<u>直接再保</u>		<u>直接再保</u>		
	<u>承保分入</u>		<u>合計(直接承保)</u>		<u>承保分入</u>		<u>合計</u>		<u>承保分入</u>
	<u>合計</u>		<u>合計</u>		<u>合計</u>		<u>合計</u>		<u>合計</u>
已發生理賠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									
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									
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									
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取得費用									
減損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	\$	\$	\$	\$	\$	\$	\$	\$

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IFRS17.93(a)]

	Y 年 度		Y - 1 年 度	
	適用一 般衡量 模型之 金 額	適用保 費分攤 法 之 金 額	適用一 般衡量 模型之 金 額	適用保 費分攤 法 之 金 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				
再保險服務費用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釋				
放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				
之合約服務邊際				
經驗調整-支付非屬與未				
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小 計				
自再保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				
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				
相關迴轉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				
動之影響				
小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				
損)	\$	\$	\$	\$

(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
間量化揭露)：[IFRS17.109]

Y 年度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註)					
...					

合計	\$	\$	\$	\$	\$
Y-1 年度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 計</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註)					
...					
合計	\$	\$	\$	\$	\$

註：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a)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b)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六、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IFRS17.110]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u>Y 年 度</u>	<u>Y - 1 年 度</u>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小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總投資報酬	\$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	\$
計息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兌換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Y 年 度 Y - 1 年 度

計息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兌換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七、如公司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1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選擇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則應揭露該選擇對當期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影響(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IFRS17.112]
- 八、如公司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3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改變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基礎，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3 段之規定揭露 (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IFRS17.113]

肆、風險管理

一、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一) 風險管理職能之架構及組織及權責範圍

(各公司宜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並將該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於本段揭露之。)

1. 董事會

-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單位

-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包括：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2) 依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

-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三)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 (五)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 (七) 特定事件發生時，對所取得(或提供)承受(或投入)額外負債或權益資本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 (以上(二)－(七)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逐項或綜合敘明之。)

二、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

(一)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IFRS17.128(a)(i)(b)(c)]

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包含藉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風險緩和前與風險緩和後。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二)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IFRS17.127,125(a)]

各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所辨識每一風險之共同特性(例如，保險事件類型、產業、地區別或幣別等)之說明。對於保險風險之集中性之揭露，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

(三) 理賠發展趨勢[IFRS17.130]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 Y 年 12 月 31 日就直接業務(再保前)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以下為參考保險安定基金監理報表之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列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附錄一—48 /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Y 年 12 月 31 日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負債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Y-1 年 12 月 31 日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負債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6							
Y-5							
Y-4							
Y-3							
Y-2							

Y-1	
合計數	_____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_____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 Y 年 12 月 31 日就自留業務(再保後)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以下為參考保險安定基金監理報表之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列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Y 年 12 月 31 日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負債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_____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_____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

Y-1 年 12 月 31 日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負債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6							
Y-5							
Y-4							
Y-3							
Y-2							
Y-1							
合計數							
折現之影響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該等負債之認列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先前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註)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130段個體應揭露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值之比較(即理賠發展)。

三、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一)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131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個體應揭露：**[IFRS17.131,127,125(a)]** (以下為信用風險之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1. 於Y年12月31日及Y-1年12月31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xxx及xxx。
2. 於Y年12月31日及Y-1年12月31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xxx及xxx。
3.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Y年12月31日				Y-1年12月31日			
	AAA	AA	A	合計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二)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132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

1. 其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公司請依實際情形逐項或綜合敘明之)
2.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第55至59段及第69至70A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 (1)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2)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附錄一—52/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各公司可選擇上述(1)或(2)方式，並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續 年 度						合 計
	1	2	3	4	5	6 年 以 上	
Y 年 12 月 31 日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後 續 年 度						合 計
	1	2	3	4	5	6 年 以 上	
Y-1 年 12 月 31 日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3. 要求即付之金額，說明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組合帳面金額間之關係（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2 段(b)時未揭露）。

(以下為要求即付之金額之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Y 年 1 2 月 3 1 日					
	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			帳 面 金 額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Y - 1 年 1 2 月 3 1 日					

	<u>要求即付之應付金額</u>	<u>帳面金額</u>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三) 市場風險變數之敏感度分析[IFRS17.128(a)(ii)]

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與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關係，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四、資本管理[IFRS17.126]

公司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到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如，最低資本要求等，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